1
证券代码：000563 证券简称：陕国投 A 公告编号：2012-4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一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（一）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（二）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，决定召开 2013 年第 1 次
临时股东大会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（三）会议时间：2013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00 时。
（四）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（五）出席对象：
1、全体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2、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
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；
3、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，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
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。
（六）会议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4 楼大会议
室。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审议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，内容如下：
截止 2011 年年底，公司审计机构——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公司
提供审计服务 19 年。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管
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财金[2010]169 号）和财政部、证监会《关于调整证
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2]2 号）及公司《选聘会计师
事务所招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组织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招标工作，
经过认真调查、筛选及评标，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希格玛
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
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前身是西安会计师事务所，该所为全国最早成
立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注册资本 1,000 万元，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
准的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从事金融
审计相关业务资格，现有注册会计师 180 余人，服务领域涉及诸多行业，包括为
10 余家金融证券企业提供年报审计服务，位居全国百强会计师事务所之列，有
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对
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上述审议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独立董事意见，详细披露于 2012 年 12 月 8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2
（一）登记方式：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、传真登记；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
电话方式登记。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1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:00—12:00 时，下午 14:00—17:00 时。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711 办公室。
（四）登记办法
1、个人股东：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；
2、法人股东：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盖章）、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出席
人身份证；
3、委托代理人：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。
（五）注意事项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。
四、其他事项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
1、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50 号金桥国际广场 C 座 2711 办公室。
2、邮政编码：710075
3、联系电话及传真：（029）81870262
4、联系人：孙一娟
（二）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。
特此通知。
附件：授权委托书
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 年 12 月 21 日

3
授权委托书
本人（本单位）作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兹全权委托
先生（女士）（身份证号码：）代
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公司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特授权如下：
一、由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 2013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二、代理人有表决权 □／无表决权 □。
三、表决指示如下：
关于变更年报审计机构的议案
同意 □ 反对 □ 弃权 □
四、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，代理人有权 □／无权 □按照自己
的意思表决。
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：_________________ 股
签发日期：年月日
有效期限：年月日至年月日止
注：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空格内划“√”；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，应加
盖法人单位印章。